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97號

被告 捷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瑋仁

上列被告與原告湯高潔、李德淦、于世源、陳家盛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3,6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 $\frac{2}{3}$ 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前段所明定。又按法院依聲請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湯高潔、李德淦、于世源、陳家盛對被告提起請求給付資遣費訴訟，並經本院114年度勞簡字第10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全案業已確定，是本件原告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。又原告4人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(下同)397,13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，扣除原告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1,800元(參第一審卷第3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)，原告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,600元【計算式：5,400元-1,800元=3,600元】應由被告負擔。是以，被告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3,600元，並依首揭規定，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

01 如主文。

0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05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